附件2-1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

1、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附件2-2）；

2、企业营业执照；

3、已赋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；

4、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，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2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非必须）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；

5、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；

6、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；

7、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；

8、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；

9、自主品牌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；

10、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；

11、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的证明材料；

12、属于标杆示范企业的证明材料；

13、知识产权证书；

14、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；

15、建立研发机构级别佐证材料。

16、若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需提供一项：

①近3年获得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的证明材料；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的证明材料；

②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；

③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；

④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的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。